

君子坦蕩蕩

俞鴻鈞勇對彈劾案

(上)

● 康僑

國庫黃金安全運台

民國卅七年冬，時局岌岌可危，徐蚌會戰（中共稱淮海戰役）失敗，京滬震動，中共以席捲之勢，大陸旦夕不保，中樞撤退來台，正在風雨飄搖，千鈞一髮之際。時任中央銀行總裁的俞鴻鈞奉蔣介石總裁密令將央行庫存物資，包括黃金與有價證券撤運來台，當時他面臨各方的責備與非難，任務亟為艱巨，但他不辭萬難，在極端保密的情形下，將全部庫存的黃金，以海關巡防艦，躲過眾人耳目，與敵人能在旅途中的阻撓，終於在短短數日間，完成此一十分危險的任務，安全運抵台灣。

在此期間，俞鴻鈞日夜寢食難安，且夕彷徨不定，及至接獲國庫黃金安全抵台

的電文，他才如釋重負。

未幾京滬相繼陷落，中共軍隊長驅直入，倘若當時未能及時搶救這批國家的財產，勢必悉數被敵人所佔有，對日後國共勢力的消長，有決定性的影響。也使得李宗仁在與中共的談判中，失去了強有力的籌碼，因此李宗仁代總統在氣憤之餘說出要殺俞鴻鈞的氣話。

民國卅八年六月，台灣宣布幣制改革，發行新台幣，以舊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元，新台幣一元折合美金一元，發行總額定為二億元，當時就把這批運來的國庫黃金的一部分，作為發行新台幣的準備金，而新台幣也成為我國有史以來最穩定的一種貨幣。

這次貨幣改革的成功，對台灣日後財政金融的安定有極大的關係，而俞鴻鈞則

功不可沒。

因此，蔣介石總統對俞的信任有加，俞對蔣亦忠心耿耿，國府中央民意代表見俞一切以蔣馬首是瞻，不將國會放在眼裡，內心不平，監察院部分委員更是不滿，終於爆發了中華民國歷史上罕見的彈劾案。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於大陸，實踐於台灣，但長期以來我國在內憂外患陰影的威脅下，始終缺乏實施憲政的環境與條件。自從政府播遷來台後，才慢慢步上憲政的常軌，因此，半世紀以來，台灣政黨活動的模式，閣揆運作的規則，國會與行政的互動，政權與治權的分際，五權憲法的理論與實際……等系列問題，凝成我國民主道路上寶貴的經驗與資產。檢驗過去可以幫助我們透過冷靜客觀的思考，找到明日

發展的方向。

閣揆楷模佳話永傳

自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六月一日，俞鴻鈞繼陳誠之後接任行政院長，國內外輿論幾於一致公認，由於他的政治風度、民主涵養，以及其個人胸襟的開闊坦蕩，作風的平易近人，短短三、四年間，已使我國在民主政治的軌道上，自學步階段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俞鴻鈞能站在行政首長的地位上尊重立法機關的職權，不計個人所受的困擾、難堪、困窘乃至於委屈，從而提高了議會的權威，樹立了議會政治的楷模。這一位由新聞記者出身的文人政治家，他懂得重視輿論，以開闊的胸襟接受批評；更尊重言論自由，從未以行政權力做過任何不當的干預。

依常情來說，這正是國人所期待的理想閣揆人選，他所建立的典範正是國家良性發展的康莊大道，但出乎意料的是，像這樣一位具備現代民主素養的最高行政首長竟受到監察院的彈劾，其背後錯綜複雜的原因，迂迴曲折的發展過程，構成亟具參考價值的憲政課程。

權力鬥爭幕後運作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若干監察委員提出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震驚朝野。其原因是因為國民黨是執政黨，國會自然也在執政黨的操控之中，這一彈劾案的提出是否意味著執政黨內部的分裂？真相如何？各方有不同的猜測：

一家香港報紙的專欄報導中，把臺灣的政局分為在朝與在野兩派。而直言無忌的指出：監察院彈劾俞鴻鈞事件，正是在野派人士在打擊俞鴻鈞，為的是想要打倒某人某人，最後目標則在改變臺北的「一黨統治，一人握權」的局面。

報導中甚且透露了當年臺北在朝派與在野派究屬何人，據該報說：除了蔣經國、俞鴻鈞、周至柔、彭孟緝、王叔銘、張其昀、陶希聖、周宏濤等人是在朝派之外，其餘的要人全是在野派。其中「最顯著人士」包括民、青兩黨的負責人，和當時的副總統陳誠、無黨無派的胡適，以及以胡適為中心包括蔣廷黻在內的知識分子集團。

由此可知，此一彈劾案實在是政治權力鬥爭的另一戰場，誰在幕後主使？其策

略與目標為何？

盤根錯節暗潮洶湧

監察院彈劾俞鴻鈞一案，顯然是由一「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所引起。這一項糾正案的提出，早在民國四十五年間即已開始醞釀。那個年頭，由於物價高昂，軍公教人員待遇菲薄，生活艱苦，有不少人向監察院投訴書狀，有的指陳美援運用委員會、經濟安定委員會和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待遇過高，有欠公允；有的則直截了當要求調整現行待遇。

經過監察院多次討論以後，決定分做兩個部分處理。美援會等單位待遇偏高部分，由監察委員丁淑蓉、張一中、陶百川、趙季勛、丁俊生等，先後兩次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至於調整待遇部分則公推陶百川、劉永濟、陳嵐峰、丁俊生、于鎮洲等委員成立一個「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研究小組」，擴大調查範圍，再作深入研究。

到了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在監察院多次院會中，與會委員一致認為，軍公教人員生活問題越來越嚴重了。而根據調查所得，政府機關的各項支出卻頗多浪費之

處。

如果政府機關能夠杜絕浪費，節省公帑，不就可以移充調整待遇的財源了嗎？因此經過院會議決，交由財政等十個委員會調查處理。嗣後，經由十委員會將大會意見，合併在陶百川等所組成的「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研究小組」提出來的報告之內，成立一個「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而在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見覆。

糾正案情洋洋灑灑

歸納起來這一個經由監察委員及調查人員歷時半年的心血結晶，計有如次的九類十要點：

一、整頓稅收，杜絕欠稅、漏稅及中飽。

二、防衛捐之用途是否合理支配。

三、增加輸出及摺節外匯開支。

四、公營事業收支之整頓。

五、裁併駢枝與重複機構，停辦不切要之政務。

六、軍費開支之合理與摺節。

七、政府各級機關大興土木之亟應阻止，與公家小汽車之亟應減少。

八、糧食與木材之增產與節用。

九、透過財政政策，推動社會節約。

其十要點則概略有如下述：

1. 年來我國軍需浩繁，財政困難，軍公教人員生活備感艱苦。然部分政府機關似仍不能共體時艱，猶在擴充不急需之政事，興辦不急需之事業，舉辦不急需之設計、訓練、考察、會議、考試及展覽，增加不急需之機構與人員。丁此時艱，俱屬浪費。若能力求精簡、節約，整頓稅收及公營事業，增加政府收入，軍公教人員待遇未必不能賴以改善。

2. 公營事業為數可觀但盈餘極微。監察院對此認為可讓民營者即應出售，無法改進者即應停辦，經營不善者徹底整頓。

3. 關於不必需之業務、視察、調查、督導及一切補助費，全是公庫的一大漏洞，皆應摺節開支。各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爭先自設印刷廠，實古今中外所罕見，應予摺節。

4. 以臺北市為例，五年中教育經費佔二億三千萬元以上，平均每年須增加四千六百萬元以上，市庫負擔甚重。但教育行政機關不鼓勵私人興學，且惟恐限制不嚴，實不合理。此外生產建設、社會救濟

濟皆有此種現象。

5. 無正常業務之國家行局，開支過鉅，應酌量裁減。

6. 政府在補助社團方面，嘗有錦上添花，不切實際之舉，應予改善。

7. 國防經費中亦有不當及不必須之支出，認為應加摺節。

8. 近年來政府機關對建築方面嘗有踵事增華現象，一反我國傳統之「卑宮室」、「薄歲斂」仁政，應予改善。

9. 公家汽車購置及消耗過鉅。監察院並舉出例證：每一輛公務小汽車每年耗資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當年各政府機關的小汽車共計四千餘輛，如能每年節約一半，一年就可以節省一億三千餘萬元。

10. 軍公教人員待遇不平等，美援、工業、經安會、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待遇過高。

攻防戰術各不相讓

行政院在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監察院以監臺院機字第四九五號函：「抄檢『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文，請查照辦理見覆」。呈閱以後，俞鴻鈞非常重視，他立即在文到次日三月二十八

日所舉行的行政院第五〇一次院會上，提出口頭報告。糾正案中所涉及指為浪費的政府機關，計有行政院所屬的內政、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經濟、交通各部，以及主計處、新聞局、經濟安定委員會、美援運用委員會、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事務管理人員訓練委員會和臺灣省政府，一共是十五個單位。因此，俞鴻鈞下令所屬快馬加鞭，四月三日行政院即已發出煌煌嚴令，要上列的十五個機關，就監察院原糾正案涉及各機關所主管之事項，注意改進並且具報，尚且一概限令要在文到後一個月之內呈覆。

然而，涉及機關多達十五個，監察院原糾正案所列舉的事項項目既多，範圍尤廣，很難一蹴可就，一直拖延到七月上旬，行政院方始收齊十五個機關的呈覆公文，經過查核整理，而於七月十九日備文函覆監察院查照。距離監察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期限，超過了一個月又二十四天。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九日，監察院突如其來的致函行政院，說是根據該院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備政、邊政十個委員會的聯合簽報，認

為行政院函覆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一案，「對本院糾正各點未能注意改善，應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週內邀請行政院長來院報告並備查詢」。

閣揆備詢史無前例

按我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行政院長必須到監察院報告與備查一節，因此，監察院這一行動令俞鴻鈞感到事態嚴重，不能以等閒的糾正案視之，他必須要了解監察院的真正動機為何？

擺在他面前的難題是，如果站在尊重監察院的體制與憲法賦予它的職權，以及維持兩院間的和諧，他也許可以採取較低的姿態，以收到息事寧人早日結案的效果。但，他必須想到這不是個人行事風格的問題，他的決定要為後世樹立憲政的範例，此外，如果行政院不能站在平等的地位據理力爭，會造成社會上的不良觀感，因此他要設法找出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

俞鴻鈞在博採眾議鄭重考慮，尤其經過九月十九日的五二九次行政院會通過，十七天後，方始於九月二十七日措辭委婉的覆函監察院，表示監察院倘若認為上次的糾正事項繼續還要再糾正的話，請監

察院惠予再行列出，而由行政院轉飭各機關注意改善。又「如對本案各項辦理情形，尚有予以調查或詢問之必要時，行政院各機關自當依照監察法有關規定辦理。」行政院函覆監察院之日，距監察院函中所限令的「週內」，也已經超過十來天了。

十月十一日，監察院再度致函行政院：「查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事關國家重大決策，應由行政院長負其責任。而對糾正案之逾期答覆，尤須向行政院長直接提出質詢，自應依照前項決議切實執行。」於是監察院鏗而不舍，「相應錄案函請貴院長查照，約期來院備詢」。

俞鴻鈞正在邀集部屬，妥擬對策。經過大家一再的研究，正要擬稿答覆監察院，如果監察院對於原糾正案所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主管之事項還有未盡明瞭之處，行政院願意指派有關的主管人員到監察院去補充說明；然而，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一連兩天，霹靂一聲，監察院首先發布新聞，國內各報均以巨幅版面刊出：監察院十委員會聯席會議已經決定了時間，邀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到監察院去列席，答覆查詢。新聞見諸報章，驚濤駭浪，波濤壯闊的行政、監察兩院之爭也就從此揭開

序幕。

政治角力高潮迭起

俞鴻鈞正自驚疑不定，躊躇未決，果不其然，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接到監察院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函，赫然由監察院片面決定：「茲定於本（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中正路一八一五號（監察院）會議室舉行財政、內政……等十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請俞院長屆時列席，以備查詢。……」

監察院函邀俞鴻鈞兩次不成，這一次的公文事實不像是請帖、公牘，字裏行間依稀彷彿是一紙傳票了。

行政院趕緊在十一月二十八日覆函監察院，陳慶瑜準時抵達監察院會場，乍通報便

派財政部長嚴家淦到場說明，當時的監察院即欣然接受。偏偏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三位大員龐松舟、徐柏園、陳慶瑜準時抵達監察院會場，乍通報便

察院備述原委，另行指派行政院主計長龐松舟、財政部長徐柏園、秘書長陳慶瑜三大員，在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準時聯袂到達監察院，就行政院對監察院原糾正案的書面答覆作補充說明。

俞鴻鈞派遣行政院三位大員赴監察院列席，絕非他自出機杼，聊資應付之舉，而是確有前例，不難覆按的。

早在民國四十一年，陳誠擔任行政院長，監察院也曾因為要調查海關案件，邀請行政院長陳誠到院備詢。當時陳誠便指派財政部長嚴家淦到場說明，當時的監察院即欣然接受。偏偏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三位大員龐松舟、徐柏園、陳慶瑜準時抵達監察院會場，乍通報便

吃了閉門羹。行政院在兩天前覆函監察院，說明指派龐松舟等列席監察院十委員會聯席第六次會議，監察院方面未置可否。及至三大員抵步，時為九時正，工友推說十委員聯席會正在開會。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聲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事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